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我们基于独立 判断的立场,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江富力志盛")为公司持有 33.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(即公司为其提供 1.33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),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九江富力志盛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九江富力志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2019年5月29日

